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发〔2022〕9号

关于印发《舟山市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新城、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社发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舟山市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舟山市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为做好农业自然灾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农业部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预案》《浙江省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舟山市防汛防旱防台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结合我市农业自然灾害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持续低温阴雨、持续高温干旱、暴雨洪涝、台风、强热带风暴、风雹、冷冻和雪灾等农业(含畜牧业)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区涉及重大动物疫情的,按照《舟山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执行;涉及农作物生物灾害的,按照《舟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二、工作原则

(一) 以防为主, 防抗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注重平时预防和灾害规避,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分析和预警预报,强化应急防范,提高农业防灾救灾能力。

(二)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负责制,健全责任体系,有效组织实施农业抗灾救灾工作。

(三)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坚持分工协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一旦发生农业自然灾害，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开展抗灾救灾，做到早部署、早落实。

(四) 以人为本，减轻损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将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的经济损失。

三、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 组织领导机构。农业抗灾救灾工作，由市农业抗灾救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领导小组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有关部门、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农业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由局农业处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人任常务副主任。各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相应的农业抗灾救灾领导机构。

(二)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抗灾救灾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防指的指示、命令；组织部署农业自然灾害应急工作，协调指导渔农家乐防汛防台安全管理；根据灾情和生产恢复情况，及时作出启动应急预案或宣布应急终止的决定；开展灾后生产技术指导、灾情调查和核灾工作；决定救灾物资储备、调剂和管理等重大问题。

(三)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研究提出农业抗灾救灾工作计划，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2. 收集预测预报信息，开展预警信息发布；
3. 根据应急预案启动等级，及时下发农业抗灾救灾通知，做好灾情统计调查，并按要求上报灾情和抗灾救灾动态；
4. 负责协调农业抗灾救灾工作；
5. 负责处理其它日常工作。

（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办公室：负责全市农业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后勤保障、信息宣传、应急值班安排等工作，负责局机关防汛抗台等工作。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负责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抗灾救灾工作。

发展规划与计财处：负责抗灾救灾资金的筹措、落实，做好救灾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下拨，指导、督促灾区做好救灾款的使用、发放。

乡村振兴发展中心：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指导做好灾前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推广及灾后保险的理赔工作。

农业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种植业及渔农家乐抗灾救灾工作。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畜牧农机处（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中心）：负责指导畜牧和农机行业抗灾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报送相关抗灾救灾工作及受灾情况信息。

执法稽查处、执法协调处：负责指导抗灾救灾过程中农业投入品的执法监管，维护农资经营秩序。

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负责农业科研基地及院机关抗灾救灾工

作。

市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负责农产品营销方面工作，做好农户灾前抢收的农产品营销工作。

其他直属单位：负责本单位机关抗灾救灾工作。

四、预防预警

（一）灾害预防。

1. 强化防灾减灾意识。加强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农业技术培训内容，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应急培训，提高农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 加强农业设施设备建设。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调整优化生产布局，发展避灾农业生产。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休闲观光农业、渔农家乐、畜禽圈舍、设施农业、农机设备库房、农田基础设施等场所或设施的加固和防护，增强农田及各类农业基础设施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3. 做好抗灾救灾物资储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适时储备必要的种子种苗、兽药、饲料、农药、农机具等救灾物资。

4. 组织农作物抢收等工作。及时组织动员基层抢收已成熟的农作物；对没有成熟和来不及抢收的农作物，因地制宜地采取防护措施，适时组织人员、畜禽、设备转移。

（二）灾害预警。

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信息沟通，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会商分析和灾情研判。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通过农民信箱、短信等途径，及时通知农民群众做好相应的防范工作。

1. 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布灾害预测预报;
2. 低温阴雨、高温干旱等进行性自然灾害趋重;
3. 突发性冰雪冻害;
4. 其它突发性农业自然灾害。

五、灾害分级和应急响应

按照农业自然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较大(III)、重大(II)、特别重大(I)四级。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灾害影响县(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本地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上报。达到本预案规定的条件时,市局启动应急响应,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局应急响应级别。

(一) 响应启动。

1. **IV级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响应:

(1) 一个或多个农业乡镇(街道)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受灾乡镇(街道)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20%-30%。

(2) 市防指启动IV级响应;

(3) 特殊情况下需作为四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2. **III级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III级响应:

(1) 一个或多个农业县(区)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受灾县(区)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20%-30%;

(2) 一个或多个农业乡镇(街道)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

受灾乡镇（街道）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30%以上。

（3）市防指启动Ⅲ级响应；

（4）特殊情况下需作为三级响应农业自然灾害。

3. Ⅱ级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Ⅱ级响应：

（1）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全市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20%—30%；

（2）一个或多个农业县（区）主要农作物成灾面积占受灾县（区）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30%以上；

（3）市防指启动Ⅱ级响应；

（4）特殊情况下需作为二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4. Ⅰ级响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启动Ⅰ级响应：

（1）主要农作物（包括蔬菜瓜果，下同）成灾面积占全市当季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 30%以上；

（2）市防指启动Ⅰ级响应；

（3）特殊情况下需作为一级响应的农业自然灾害。

（二）响应措施。

1. Ⅳ级响应。

（1）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主持会商；通过农民信箱、短信等途径，广泛发布灾情预警信息；加强灾情调度和救灾指导，将情况报告局领导小组，通报市有关部门。

（2）下发工作告知函及生成风险提示清单，要求县（区）

农业农村局（功能区管委会社发局）做好落实工作。

（3）灾害发生地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动态变化，每日 15 时向市局报告灾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2. III 级响应。

（1）相关副组长主持召开会议，会商灾情，部署应急工作；派 1 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

（2）下发工作告知函及生成风险提示清单，要求县（区）农业农村局（功能区管委会社发局）做好落实工作。

（3）通过农民信箱、短信等途径，广泛发布灾情预警信息；关闭所有渔农家乐，动员游客撤离，并做好安置安抚。

（4）市局加强值班，密切监测灾情动态，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和市有关部门。

（5）市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派出救灾工作组，指导灾区农业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

（6）灾害发生地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动态变化，每日 7 时、15 时向市局报告灾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3. II 级响应。

（1）组长或相关副组长主持召开会议，会商灾情，研究部署全市抗灾救灾措施和应急工作；派 1 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

（2）下发工作告知函及生成风险提示清单，要求县（区）农业农村局（功能区管委会社发局）做好落实工作。

(3) 通过农民信箱、短信等途径，广泛发布灾情预警信息；做好游客撤离和滞留游客的安全保障工作，对滞留游客应逐一登记，严防游客擅自外出；市局加强值班并视情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测灾情动态，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和市有关部门。

(4) 市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派出救灾工作组，指导灾区农业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必要时帮助受灾区调剂、调运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

(5) 市局积极争取救灾资金及灾后生产恢复项目。

(6) 灾害发生地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动态变化，每日 7 时、11 时、15 时、22 时向市局报告灾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 I 级响应。

(1) 组长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会商灾情，研究部署全市抗灾救灾措施和应急工作；派 1 名局领导和 1 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

(2) 通过农民信箱、短信等途径，广泛发布灾情预警信息；保持所有渔农家乐关闭经营状态，对滞留游客应逐一登记，严防游客擅自外出；市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监测灾情动态，及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和市有关部门。

(3) 向灾害发生地派出救灾工作组，指导灾区农业抗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帮助调剂、调运灾后生产恢复所需物资。

(4) 积极争取救灾资金及灾后生产恢复项目。

(5) 灾害发生地的农业农村部门应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动态变化，每日 7 时、11 时、15 时、22 时向市局报告灾情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三)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 台风灾害

(1) 各县（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及时发布预警。

(2) 按响应等级关闭渔农家乐，做好滞留游客管控。

(3) 加强农业生产清沟排水等工作，保持沟渠畅通。

(4) 加固农业生产设施，安全停放各类农业机械。

2. 干旱灾害

(1) 加强水源管理，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充分提高水源利用率。

(2) 利用滴管、喷灌、穴贮肥水等节水技术，最大程度利用有限的灌溉水。

(3) 及时补充抢种。

3.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

(1) 推广应用农作物生产各项防寒防冻技术措施。

(2) 加强农机具等农业设施设备的抗寒防冻安全管理。

(3) 加强畜牧生产防寒保温管理。

(四) 响应变更和终止。

1. 灾害等级、响应启动与响应终止，由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局领导小组确定。根据灾害的发展趋势和对农业生产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收到市防指响应终止或当收到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预报显示灾害对农业生产无明显影响的信息时，宣布响应终止。

2.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的灾害发展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五）信息报送。

农业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区）农业农村局（功能区管委会社发局）要立即向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情况并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造成重大损失或情况紧急的，县（区）农业农村局（功能区管委会社发局）要第一时间报省厅，同时报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农业农村局；一时难以掌握详细灾害信息的，可先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核查、补报详情。预案启动后，按照预案时间要求报送信息。应急响应结束后，县（区）农业农村局（功能区管委会社发局）应在 24 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先报市局，在 2 日内将总结报市局。

六、灾后处置

1. 灾情核查

在灾情稳定后，县（区）农业农村局（功能区管委会社发局）应成立灾后应对工作组，全面开展灾情核查工作。要全面准确掌握农作物及畜牧业受灾情况、农业设施损坏等情况，确保数据准

确、情况详实，应及时与应急管理部门进行灾情数据的核实，并通过农业网上灾情报送系统上报数据。

2. 灾后恢复

加强对受灾地区农业生产的技术服务，组织指导受损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修复，指导灾区农民群众尽快恢复生产。协调组织区域间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调拨，积极争取灾后恢复生产所需资金，协调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机构保险赔付。

3. 复盘总结

各地要认真开展灾害损失、发生原因和后续影响的评估分析，总结灾害预防处置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落实改进意见建议，探索形成防灾避灾的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

七、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要建立健全抗灾救灾组织体系，落实责任要求，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和预案，开展相关应急演练，提高抗灾救灾能力。

（二）资金保障。要根据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的原则，积极向当地财政争取防灾预算和救灾资金。

（三）物资保障。储备必要的农药、种子等农业抗灾救灾物资，灾害发生后优先保证农业抗灾救灾物资供应。

（四）技术保障。加强技术力量准备，组建抗灾救灾技术指导组，抓好抗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的指导工作。

（五）信息保障。要加强农业自然灾害灾情信息报送体系建

设，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做到灾情早预报、早发现、早处置。加强通讯保障，确保自然灾害应急工作中的电话、网络等信息渠道畅通。

八、预案管理与生效时间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制订并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舟山市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舟农发〔2019〕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抗灾救灾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韦晓红

副组长：叶维寅、胡志军、叶激华、虞斌波、董凯龙、刘勇、王文辉、刘丽

成 员：王乔林、傅燕敏、於淑燕、陈巧梅、夏卓盛、龚微琤、王玉峰、詹信良、童华钧、张家强、徐波、王建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农业处（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陈巧梅任办公室主任，夏卓盛任常务副主任，王乔林、於淑燕、王玉峰任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浙江省农业农村厅，舟山市应急局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